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杭州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人民政府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决定，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发动辖区单位和群众保护环境，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动员和领导居民及各单位、各部门开展社区建设工作；制定并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4、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协调解决行政事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问题；

5、负责辖区内普法教育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6、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指导、监督；

7、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治理、信访等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企业服务、在地统计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人员就业、社保、退管等社会保障工作；

11、协助武装部门做好国防动员、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1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空、森林防火、防汛、防风、防旱、防震、征地和城市房屋拆迁、抢险救灾、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工作；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14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5 人，增加 1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5 人，增加 1 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路街道办事处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科室，分别是：党建办公室、综合协调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防疫专员办公室（公共卫生服务指导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735.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735.9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3,735.9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735.9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84.89 万元，增长 35.80%，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735.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35.94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735.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4.65 万元，占 59.01%；项目支出 1,531.29 万元，占 40.9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735.9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735.9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735.94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735.94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84.89 万元，增长 35.80%，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267.54 万元，决算数 3,735.9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64.76%，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67.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81%。与上年相比，增加 720.24 万元，增长 26.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205.98 万元，决算数 3,467.2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7.17%，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3.89 万元，占 0.69%。

公共安全支出（类）319.01 万元，占 9.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4.60 万元，占 0.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09.73 万元，占 89.6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经费，导致此项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23.2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目经费，导致此项支出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22.0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目经费，导致此项支出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支出决算数为 0.3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3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人口抽样调查经费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42 万元，下降 64.46%，主要原因是：纪检工作经费减少。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金谷社区石榴籽服务站打造费用增加。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19.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0.87 万元，增长 736.42%，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绩效消化转列支出。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60.00%，主要原因是：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活动经费增加。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6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11 万元，下降 55.13%，主要原因是：文化活动经费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2,888.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88.0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社区转聘人员工资社保绩效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10.4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96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涨。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80 万元，下降 43.9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1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目经费，导致此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4.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40.7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退休费。

公用经费 63.95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68.7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68.7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68.71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268.71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7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61.56 万元，决算数 268.7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36.52%，主要原因是：新增以前年度欠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8.71 万元。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68.7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68.7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1 万元，占 10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保险费、维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5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13 辆车为应急保障用车。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31 万元，决算数 4.3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

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31 万元，决算数 4.3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路街道办事处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19 万元，下降 24.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3.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7.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3.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3.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3,626.83 平方米，价值 941.13 万元。车辆 15 辆，价值 175.27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保障工作及时有效；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3,552.37 万

元，实际执行总额 3,509.51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5 个，全年预算数 1,347.7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04.8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健全事前绩效目标编审体系；二是开展事中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构建事后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观念不强，工作质量待提高；二是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工作流程需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制度；二是继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3552.37	3552.37	3509.51	10	98.79%	9.88
	上级资金（万元）	534.98	534.98	492.12	-	-	-
	本级资金（万元）	3017.39	3017.39	3017.39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受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委托，统一领导和管理地党务、行政和社会事务工作，促进片区和谐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片区发展规划，聚集维护稳定和服务群众，提出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建议和措施，统筹整合辖区行政、社会、公共服务资源，综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为辖区居民提供民生保障、社会治安、城市管理等服务，对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2024年加快经济建设，力争全年经济同比增长；一是强化思想作风建设，夯实党群工作根基，确保市长12345热线、网络舆情100%受理办结；二是强化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年度受理网络信访案件数量4起以上；三是强化民生优先导向，巩固社会保障、惠民政策、民生工程落实到位，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积极推进，实现低保人群保障率100%，2024年新增就业1611人、新增创业195人、创业带动就业281人、失业再就业627人，提供就业援助、岗位推介560人，解决就业人数629人，开展全民免费体检不少于3500人次；开展居民公约审核，提升社区服务效能；按照职责范围内开展日常工作，节约非必要开支。			2024年，杭州路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杭州路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自治区党委、市委及区委系列决策部署，锚定目标，真抓实干，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坚持做“强”人民调解、做“大”调解效力，调整组建56人调解员队伍，举办“杭州路街道调解行家技能大赛”，开展培训2场，常态化摸排掌握辖区欠薪、非法集资、房地产领域等矛盾纠纷，全年调解纠纷162件，年度受理信访案件数量4起，坚决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宣传”为先，开展安全培训101场，消防演练126场。三是强化思想作风建设，夯实党群工作根基，确保市长12345热线、网络舆情100%受理办结；年度受理网络信访案件数量4起以上；四是强化民生优先导向，巩固社会保障，惠民政策、民生工程落实到位，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积极推进，实现低保人群保障率100%，2024年新增就业1611人、新增创业195人、创业带动就业281人、失业再就业627人，提供就业援助、岗位推介560人，解决就业人数629人，开展健康义诊活动48场，全民免费体检3704人次，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12345热线事件办结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20	20
		低保困难人群保障率	=100%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100%	15	15
	数量指标	受理信访案件	=4件	工作计划	4件	20	20
		开展全民免费体检人数	>=3500人	工作计划	3704人	15	15
		解决就业人数	>=600人	工作计划	629人	20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1.66	935.44	905.43	10	96.79%	9.68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1.66	935.44	905.43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辖区社区工作正常运转，做好服务居民工作，我街道所辖7个社区，其中重点社区2个，一般社区5个，保障公务用车7辆，采暖面积4851.59平方米，社区补助经费社区转聘人员工资绩效及社保经费共计935.44万元，其中 社区工作经费139.94万元，一般社区每年19万元，重点社区每年22.47万元；社区转聘人员工资绩效及社保795.14元，为102名社区转聘人员进行补助，人均标准每年7.79万元。人口调查经费0.36万元。通过该项目，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杭州路街道保障公务用车7辆，采暖面积4417.84平方米，社区补助经费共计支出905.43万元，其中社区工作经费109.94万元，5个一般社区每年每个19.53万元，2个重点社区每年每个6.14万元；社区转聘人员工资绩效及社保经费支出795.49元，为98名社区转聘人员进行补助，人均标准每年8.12万元。该项目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社区数量	>=5个	=5个	4	4	
			重点社区数量	>=2个	=2个	7	7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7辆	=7辆	4	4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4851.59平方米	=4417.84平方米	7	6.37	兴奥社区二网格退租，供暖面积减少，导致有偏差。
			发放人数	>=102人	=98人	8	7.69	有部分转聘人员离职。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96.79%	5	4.84	有部分转聘人员离职，经费减少，导致有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96.79%	5	4.84	部分资金本年度未支付导致有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般社区年均补助标准	<=19万元/个	=19.53万元/个	10	9.73	一般社区经费年度开支提高，没有及时调整目标。
			重点社区年均补助标准	<=22.47万元/个	=6.14万元/个	6	1.64	重点社区经费年度开支减少，没有及时调整目标。
			人均发放标准	<=7.79万元/年	=8.12万元/年	4	3.84	社保基数调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维护辖区治安稳定，服务辖区群众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20	19	部分工作未全部完成，故存在偏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98.5%	10	10	本项目完成较好，辖区受益人员满意度较高。
总分						100	92.63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路片区管理委员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5.84	319	319.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5.84	319	319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辖区7个社区聘用人员工资绩效社保正常发放，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更好的服务居民，我街道共有61名聘用人员，工资绩效社保及管理费共计319万元，其中，聘用人员工资绩效社保296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4.85万元；支付便民警务站配餐服务费23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街道及便民警务站的工作正常开展，有效解决辖区居民困难，更好地服务群众。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聘用人员工资绩效社保及管理费共支出319万元，其中支付59名聘用人员工资社保费用296万元，每人每年5.01万元，支付便民警务站配餐服务费23万元，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街道及便民警务站的工作正常开展，有效解决了辖区居民困难，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61人	=59人	8	7.74	聘用人员辞职，下一年度及时调整目标值。
			社区数量	>=7个	=7个	5	5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7	7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人均工资标准	<=4.85万元/年	=5.01万元/年	10	9.68	社保基数调整，下一年度及时调整目标值。
			便民警务站配餐费	<=23万元	=2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5%	10	10	
总分						100	99.4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11.6	11.6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11.6	11.6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提高辖区居民文化生活，我街道开放文化站8个，每年举办文化活动不少于8场，每场60人，项目金额为11.6万元，每月0.96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街道实际已开放文化站8个，当年举办文化活动8场，每场60人，共支付11.6万元，平均每月0.96万元；项目的实施为居民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丰富了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量	≥8场	=8场	10	10	
			图书馆、美术馆、文化站免费开放活动人数	≥60人	=6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开馆及时率	=100%	=100%	5	5	
			公共文化设施使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	≤0.96万元/月	=0.96万元/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活动开展好，辖区居民群众的满意度高。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监督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	26.54	26.54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	26.54	26.54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总计26.54万元，为引导支持基层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业务，帮助提高基层建设水平，开展纪检监察业务56次, 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3.54万元；2024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系统项目经费3万元；2024年自治区基层组织建设资金2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开展纪检监察业务56次, 项目共支付21次，合计26.54万元，平均街道补助每次0.16万元，社区经费23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56次	=56次	10	10	
			支付次数	>=2次	=21次	11	11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街道补助标准	<=1.77万元/次	=0.16万元/次	10	0.9	指标未及时调整，下一年度及时调整目标值。
			社区经费	<=23万元	=2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5%	10	10	本项目完成较好，辖区受益人员满意度较高。
总分						100	90.9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56	55.15	42.28	10	76.66%	7.67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56	55.15	42.28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辖区内纳入社会化管理人员1826人，为更好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好服务，保障社会化管理长期稳定开展，预算资金55.15万元，用于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及日常工作经费，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平稳纳入社会化管理。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支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42.28万元，其中退管人员经费41.74万元，用于人员工资社保，退管运行经费0.54万元，用于日常工作经费。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平稳纳入社会化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100%	=100%	10	10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100%	=100%	5	5	
			纳入社会化管理人数	>=1826人	=1902人	10	10	2024年有新增退休人员。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100%	=76.66%	10	7.67	目标设置偏高，下一年度目标将结合实际设置更准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管人员经费补助	<=42万元	=41.74万元	12	11.93	人员离职，部分工资未支付。
			退管运行经费补助	<=13.15万元	=0.54万元	8	0.33	目标设置偏高，下一年度目标将结合实际设置更准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退休人员满意度	>=85%	=95%	10	10	工作开展较好，辖区居民满意度较高。
	总分					100	87.60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